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淮滨新村四期项目
项目编号	淮经发（2012）126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
验收单位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通过验收。

2022年05月0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淮滨新村四期项目	行业 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淮上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淮水保函[2020] 12 号、2020 年 10 月 2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审查单位、编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4 月-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主要施工单位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2022年5月2日，我单位（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淮滨新村四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等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会议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交了《淮滨新村四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以此报告作为此次验收会议的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方案编制、主体工程设计等单位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汇报和补充说明，经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淮滨新村四期项目位于蚌埠市淮上区，龙兴路北侧、龙华路南侧、上河路西侧，上清路东地块内，中心地理位置为东经117°20′3.48″，北纬32°58′30.36″。

建设性质：新建建设类项目。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29686m²，总建筑面积为363265m²，其中计入容积率面积为334343m²，不计入容积率面积为28922m²，容积率为2.58，建筑基底面积24551m²，建筑密度为18.9%，绿地面积45908.84m²，绿化率35.4%。主要建设内容为：4栋18层廉租房（1~4#）、25栋18层住宅楼（5~29#）、1栋幼儿园、1栋3层社区活动中心及物业管理用房、配电房、水泵房和垃圾收集间

等设施，同时在地块中部设置1层地下室。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0月26日，淮上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印发了《淮滨新村四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淮水保函[2020] 12号）。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22hm²，本次验收范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3.22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为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均由该公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

受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至2022年3月开展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2022年3月编写完成《淮滨新村四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主要结论

2021年11月我公司委托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2年5月份完成了《淮滨新村四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经验收，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在项目区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工程措施：雨水管道2591m，透水砖1.60hm²;

（2）植物措施：景观绿化4.59hm²;

（3）临时措施：施工生产生活区沉沙池1座，施工生产生活区排水沟268m，彩条布覆盖3500m²。

本次验收范围内，本项目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总投资1089.59万元。实际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0万元。

从总体上讲，本项目在建设期较好地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各项水土

保持措施，经进一步防护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99.2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了2.5，渣土防护率达到了99.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了99.99%，林草覆盖率34.72%，本项目实施后，在本项目验收范围内，项目区原有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除表土保护率不设置外，其余五项防治指标均可达标。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为补报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护措施，完成了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议对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机构为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人员为其公司相关人员。目前有关水土保持的管理责任落实较好，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有一定的保证。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乔春晖	蚌埠河北新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兰元祯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翟相杰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肖春晖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史焕新	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负责人		监理单位
	张　杰	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升合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
	王中华	无锡轻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主体设计单位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专家